20190410 | 黃國昌 | 內政委員會 | 警政署內喬私人債務 警界高官紀律何在?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3316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前年在舉辦世大運的時候,整個維安狀況搞得亂七八糟,當時的警政署署長下令給萬華分局長陳文智先生,結果竟然叫不動他,當然啦!本席對於警界整個下令的系統以及紀律不是那麼瞭解,我尊重警界本身的運作,結果這位公然違抗署長命令的分局長後來被拔掉分局長的職務,他調回了警政署督察室的靖紀組,負責端正警紀。當然,這個人事調動適不適當,這是屬於行政用人權的範圍之內,但是怎麼會讓一個連署長命令都不聽的人去負責警察的紀律?是不是要教其他下級的警察,以後長官的命令統統都可以不用聽?這個邏輯我不瞭解。本席現在比較關心的是,內政部警政署的辦公室變成他個人在談判私人債務的場所,部長,這會不會太離譜啊?

主席(張委員宏陸): 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。

徐部長國勇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今天早上我知道這個訊息,在第一時間就要求署長立即處分,所以署長已經在進行處分了,絕對會做行政處分,我先向委員做一個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請署長說明一下,好不好?我簡單的講啦!這位先生因為仗著他的官階很高,前署長叫不動他,那現在您叫得動他嗎?

主席: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。

陳署長家欽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指揮系統沒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 指揮系統沒有問題,好,那你打算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?

陳署長家欽:第一個,他在上班時間處理個人的私事,違反上班的紀律,部長已經 交代······ 黃委員國昌:恐怕不是只有這個樣子吧!

陳署長家欽: 我先說明, 針對違反上班紀律的部分, 我們先做行政處分, 那督察

室.....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樣的行政處分?

陳署長家欽: 就是上班紀律嘛!他怎麼可以在上班時間來處理私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,你說你要做處分,什麼樣的處分?

陳署長家欽:一定是申誡以上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會決定?

陳署長家欽:今天就決定了,督察室會簽出來。另外,根據媒體的報導,督察室已 經在調查瞭解,如果屬實我們也不會包庇,會依法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現在的重點,其實不是只有上班時間處理私人的事務,我覺得有時候一些小事是難免的,譬如說人員去 7-11 繳個電費、水費,我想一般社會都可以接受,大家現在沒有辦法接受的是,他竟然找人到警政署辦公室來喬私人的債務,警政署是一個什麼地方?還不是地方的警察局耶!這是中央的警政署耶!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嚴肅面對的話,他要告訴整個社會,告訴所有基層的警察同仁,我們基本的紀律在哪裡啊?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!

陳署長家欽: 我同意委員的說法, 這件事情是相當不當的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你們內部要怎麼樣處分我都尊重,警界應該要有相關的規範,部 長和署長今天已經在國會公開的表示這樣子的態度,我相信對於傳遞給社會一個清 楚的訊息也有正面積極的幫助。接下來你們的調查處理需要時間,我都願意給,那 最後的結果是不是可以讓我知道? 陳署長家欽:好。

徐部長國勇:今天處理好以後,我會把處理的結果送到委員辦公室。我再次的向委員報告,我一大早看到這個網路新聞之後,我就立即指示警政署,假如他真的有叫人到辦公室來喬事情,一定要做行政處分,現在署長也在處理了,處理的結果一定會送到委員辦公室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斗膽給一個建議,我想這位警官一定有他的專長,那警政署要進行怎麼樣的人事調整,這個是行政權的範圍,我也不敢僭越,但是我斗膽的建議,如果自己的紀律狀況是這樣的話,他還適不適當去負責督導別人的紀律,這件事情恐怕部長和署長就要深思了。

徐部長國勇:好,署長聽到了,我想他會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第二個,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問題,你們現在追緝趙嘉寶,進度到底怎麼樣?當初大家是繃緊神經,成立專案小組,做各式各樣的宣示,那台灣社會似乎是習慣雷聲大雨點小,時間過去就過去了,但是對於追緝這種通緝犯,這種重大的經濟犯罪,這個是攸關整個社會公平正義的實踐,現在的進度到底怎麼樣?

徐部長國勇:就我所瞭解,高雄地檢署和高雄市警察局都有專案在處理,那委員質詢了,我在這裡也跟署長說,要通令所有的警察同仁,對這個通緝犯要盡全力去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人還在台灣嗎?

徐部長國勇:這個部分可能要看警政署相關的資訊,因為我沒有這個資訊,如果沒有出國的紀錄,他應該就是在台灣。

黃委員國昌:署長有這個資訊嗎?

陳署長家欽:沒有出境的紀錄.人應該還在台灣。

徐部長國勇:沒有出境紀錄就應該還在,除非他「坐桶子」出去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直接秀給署長看,這些都是攸關人民對於公平正義基本追求的案子,陳偉志跑了,繆竹怡跑了,這個大家都知道,那趙嘉寶跑了沒有?葉海清跑了沒有?特別是這個葉海清,他是有警界關係的人,這些重大的貪污犯或是經濟犯罪傷害台灣非常的深,造成很多人的傷害,我再次的懇請部長和署長,對於這些事情要用最嚴肅的態度面對,否則的話,一般基層的百姓每天很辛苦的在討生活,結果這種人在台灣造成了這麼大的傷害,他們拍拍屁股就走人,然後說抓不回來,大家都會懷疑啊!是不是因為這些都是有權有勢的人,所以沒有認真在抓?

陳署長家欽:委員剛才列舉的這些人都是涉及貪污,那貪污都是其他偵查單位在偵辦,由地檢署發布通緝,我們員警只是看到那些通報,並不曉得他涉及的案情,所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所以我從去年開始就一直想辦法要協調法務部,協調警政署,協調調查局,你們要建立一個完整的逃犯通緝系統啊!

徐部長國勇:對,這個要感謝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那你們警察同仁只要手上的電腦敲一敲……

徐部長國勇: 其實這個偵辦的過程都不是警察辦的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知道,但是老實講,如果本席今天質詢的是法務部部長,我跟部長說明,法務部部長會說我手下只有那些檢察官,你要我怎麼去抓?

徐部長國勇:我們警察絕對會不遺餘力的抓到通緝犯,我在這裡也跟署長說,如果抓到這幾個人,要比抓到一般的通緝犯更加的獎勵,所有的警界同仁要一起努力把這些人抓回來。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, 我最後只跟你分享一件事, 人民希望看到的是具體的行動和結果。

徐部長國勇:當然、當然,我在這裡就宣布,對於抓到人的員警,我們會特別予以獎勵,重重的給予嘉獎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